

宜蘭縣羅東鎮立殯葬管理所納骨設施管理費收支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羅鎮殯字第 1120024419 號令公布施行

一、目的

為健全本所納骨設施管理運作及永續經營，依據宜蘭縣羅東鎮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之規定，制定本要點。

二、經費來源及運用管理：經費係以本所納骨設施使用戶之共同利益為出發點，以收取之管理費妥善管理及運用。

（一）管理費收入：購買（臨時寄放）塔位時一併收取，包括下列各項：

1. 單人骨甕每座管理費：一萬五千元。
2. 雙人骨甕每座管理費：三萬元。
3. 6 人家族式納骨位每座管理費：六萬元。
4. 8 人家族式納骨位每座管理費：八萬元。
5. 10 人家族式納骨位每座管理費：十萬元。
6. 12 人家族式納骨位每座管理費：十二萬元。
7. 單人骨罈每座管理費：一萬八千五百元。
8. 臨時寄放骨灰（骸）管理費自申請使用日起收取一次性管理費一萬五千元（三十五年計），臨時納骨後再遷出者，扣除使用費年份，退還未使用年份之全額費用比例，每年退還四百二十元（使用未滿一年，以一年計）。

（二）管理費支出：

1. 管理服務費：本所管理人事成本、管理費用等。
2. 本所電費、電信費、冷氣、環境清潔維護費、花木及植栽維護費、納骨設備保養維護等費用。
3. 納骨塔建物之修繕維護。
4. 其他設備維護費：消防系統、電梯維護、發電機、電燈等保養維護費。
5. 每年春秋兩祭辦理法會等費用。
6. 行政雜支：管理運作本所所需之行政、庶務活動等費用。

三、管理費以保管款專戶專款專用處理並保管之。

四、管理費繳入保管款專戶，以收入專戶餘額比例提出歲入概估金額為依據，每年自專戶內提撥管理費，上限為 5% 納入歲入預算，作為隔年殯葬相關業務歲出經費支出。

五、本作業要點奉鎮長核定後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。